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后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，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。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，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次调整暨对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的修订；

4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

函签署页）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邓万凰

何平虹

杨国成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